

韶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2025年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接收计划

专业	接收年级	名额	报名对象	报名条件	备注
小学教育	2025级	30	2024、2025级各专业本科生	1. 符合《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韶院教〔2025〕33号）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	
数字媒体技术	2025级	10	2024、2025级理工类专业本科生		
心理学	2025级	15	2024、2025级各专业本科生	1. 符合《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韶院教〔2025〕33号）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 3. 不接收色盲色弱者。	
学前教育	2025级	15	2024、2025级各专业本科生	1. 符合《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韶院教〔2025〕33号）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 3. 热爱幼教行业。	

二、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

1. 报名学生须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

（1）小学教育、心理学、学前教育专业

①高考语文、数学成绩有效证明或大学成绩单（需加盖学院公章）；

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学生干部证明（需加盖学院公章）、特长类参赛获奖证书，跟专业相关的获奖证明、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等）；

（2）数字媒体专业

①高考数学成绩有效证明或大学成绩单（需加盖学院公章）；

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计算机设计、媒体技术或艺术类特长类参赛获奖证书；跟专业相关的其他获奖证明、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等）。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核，经学院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综合考核（含笔试、面试等）。

2. 考核总分：100 分

3.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获奖证书、证明、作品等

4. 各考核方式占总分的百分比：

①笔试：占比30%；参考书目：《大学生心理学健康教育》《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力提升》（2025级新生用书）

②面试：占比65%；

③获奖证书、证明、作品等：占比5%。

（三）录取原则（适用2025年教育科学学院所有接收专业）

1.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接收名额，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 若被录取学生放弃录取或因其他原因取消录取资格，按考核成绩进行补录，提交教务部审核后不再接受补录。

（四）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发布方式

教育科学学院网站：<https://www.sgu.edu.cn/jykxxy/>；

或教育科学学院韶师综合楼3楼西侧公示栏。

三、特殊情况说明

1. 本学院特殊录取类型不允许转入统招专业。
2. 不接受特殊录取类型学生转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将取消转入资格，并报教务部。
3. 因特殊情况（保留学籍退役复学、疾病或生理缺陷、复学时原专业停招等）转专业，不占用以上名额。
4. 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转入学生身体素质适合小学教育或学前教育行业，心理学专业不接收色盲色弱者。
5. 转专业名额有限，建议学生与家长协商后谨慎填报转入专业。

四、关于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申请转出条件的说明

根据《韶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韶院教〔2025〕33号）中关于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学生申请转出专业，除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情形（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原则上不受限制；

（二）学生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应符合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洪老师
办公电话	0751-8885566
办公地址	韶师综合楼108
电子邮箱	jsjyxgb@sgu.edu.cn